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2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96.695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9.834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1.64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5.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83.46544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9.3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2.29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4.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75741941%,有效申购倍数为5,690.1613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4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4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

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9.834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1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

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4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1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425,770万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459,230	71.79%	5,906,772	71.83%	0.02401879%
B类投资者	966,540	28.21%	2,316,184	28.17%	0.02396366%
合计	3,425,770	100.00%	8,222,956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5层

联系电话:010-88085779,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30日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新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2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4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

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4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306
末“5”位数	96767,16767,36767,56767,76767,47639,97639
末“6”位数	834346,034346,234346,434346,634346
末“7”位数	8865995,0865995,2865995,6865995,6361090,1361090
末“8”位数	39319325,76229700,2049462,58504158,8676915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15,48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泽润新能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关于开展资金账户休眠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加强账户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依规对符合休眠条件的资金账户进行休眠管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休眠资金账户范围

1.2024年1月31日前已开立的资金账户;

2.休眠账户总资产为0元;

3.2022年1月1日至休眠日未登录乐财富通APP;

4.2024年1月1日至休眠日未发生交易或转账。

2025年4月2日起,我公司将对同时满足以上休眠条件的资金账户进行休眠处理。如果您的账户属于休眠资金账户范围内,当您登录乐财富通APP或临柜办理业务时,系统将会提示您的账户已休眠。

二、资金账户激活方式

休眠后,资金账户将无法进行交易和资金划转等操作。如您需要重新使用账户,您可通过自助或临柜方式激活。其中,非自然人客户,开立资金账户对应币种非人民币的客户,开户证件类型非二代身份证件的自然人客户必须临柜办理激活。

三、自助办理

您可以登录乐财富通APP办理休眠账户激活,业务办理前需准备本人最新有效的二代身份证件和银行借记卡(用于建立银行三方存管关系,借记卡所属银行需具备三方存管

资质)。业务受理时间为交易日9:15-15:30。

(2) 临柜办理

请您携带本人最新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银行借记卡至我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休眠业务。业务受理时间为交易日9:00-16:00。

为落实反洗钱及账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您在办理休眠账户激活业务时可能须同时进行其他信息更新,如客户基本信息更新、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重新识别等。请您提前联系开户营业网点或您的服务经理了解详细情况。

如有疑问您可以咨询我公司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户服务电话96697。请务必注意,乐财富通APP是我公司唯一手机交易客户端,96697是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我公司各营业网点地址,咨询热线请从我公司官网(www.hcts.com)查询。

我公司高度重视客户信息安全,将对您所提供的身份资料和基本信息依法严格保密,我公司工作人员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取您的账户密码等隐私信息,请您注意甄别假冒客服热线、虚假网站以及仿冒APP,提高信息安全自我保护意识,切实维护自身利益。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以下简称“终止上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于2025年4月14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向上海交易所提交了本次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